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迎宾路 7-1 号高森世纪中心 5 楼 VIP 北区)



伟志股份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10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11
(七)募集资金用途	12
(八)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一)主办券商	19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
第七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伟志股份	指	伟志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伟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伟志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激励对象	指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权益的人员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伟志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证券代码：832567

法定代表人：陈志谋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楚楚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迎宾路 7-1 号高森世纪中心 5 楼 VIP 北区

办公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迎宾路 7-1 号高森世纪中心 5 楼 VIP 北区

邮政编码：362200

电话：0595-85629793

传真：0595-82088877

邮箱：liheyu@weizhigufen.com/luochuchu@weizhigufen.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伟志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拟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的认定生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2.1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350.2 万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 册股东
1	张华鹏	副总经理	100,000	240,000.00	否
2	曾德阳	行政副总	117,000	280,800.00	否
3	姚俊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3,000	343,200.00	否
4	蒋波	副总工程师	100,000	240,000.00	否
5	陈炳煌	财务副总监	20,000	48,000.00	否
6	陈永清	董事	160,000	384,000.00	否
7	薛凌云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208,000	499,200.00	否
8	傅瑞金	董事、副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	180,000	432,000.00	否
9	刘芳	综合部经理	36,000	86,400.00	否
10	吕巧玲	内审部经理	129,000	309,600.00	否
11	陈银象	质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50,000	120,000.00	否
12	张哲伟	航测部经理、监事	60,000	144,000.00	否
13	朱深志	测绘部经理	68,000	163,200.00	否
14	王勇	测绘部经理、监事	60,000	144,000.00	否
15	阮甲斌	测绘部经理	44,000	105,600.00	否
16	陈进清	测绘部经理	80,000	192,000.00	否
17	林作奎	项目经理	116,000	278,400.00	否
18	李振麟	项目经理	20,000	48,000.00	否
19	陈峰	项目经理	30,000	72,000.00	否
20	袁喜存	南宁分公司总经理	600,000	1,440,000.00	否
21	喻廷波	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600,000	1,440,000.00	否
22	陈俊杰	技术员组长	84,000	201,600.00	否
23	周栋樑	技术员	40,000	96,000.00	否
24	邱尚乐	技术员组长	110,000	264,000.00	否
25	颜卓宇	技术员	80,000	192,000.00	否

26	苏泽彬	技术员组长	42,000	100,800.00	否
27	杨洋	技术员	74,000	177,600.00	否
28	黄萧毅	技术员组长	67,000	160,800.00	否
29	李赛	技术员	54,000	129,600.00	否
30	王军	技术员	30,000	72,000.00	否
合计			3,502,000	8,404,800	

注：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以认购结果为准，若在认购期限内拟发行对象未及时参与认购则公司有权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未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日期支付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最终认购结果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准。

2.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华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为37012319811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德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为350582197105****，现任公司行政副总、核心员工。

姚俊启，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420922196407****，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蒋波，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430528198603****，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陈炳煌，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50525198602****，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核心员工。

陈永清，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50582197008****，现任公司董事。

薛凌云，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411002197907****，现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核心员工。

傅瑞金，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为340302196404****，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泉州分公司负责人。

刘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30621199105*****, 现任公司综合部经理、核心员工。

吕巧玲,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50582198005*****, 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核心员工。

陈银象,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50582198306*****,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检部经理。

张哲伟,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412722198607*****, 现任公司监事、航测部经理。

朱深志,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50622198608*****, 现任公司测绘部经理、核心员工。

王勇, 198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429005198807*****, 现任公司监事、内审部经理。

阮甲斌,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412722198408*****, 现任公司测绘部经理、核心员工。

陈进清, 197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50582197412*****, 现任公司测绘部经理、核心员工。

林作奎,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50125197608*****,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核心员工。

李振麟, 198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身份证号为 370682198909*****,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核心员工。

陈峰,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为 412826198002*****,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核心员工。

袁喜存,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为 440508198306*****, 现任南宁分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喻廷波,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为 510218198102*****, 现任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陈俊杰，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50582199402****，现任公司技术员组长、核心员工。

周栋樑，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681199408****，现任公司技术员、核心员工。

邱尚乐，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50581198810****，现任公司技术员组长、核心员工。

颜卓宇，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50582199604****，现任公司技术员、核心员工。

苏泽彬，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50521199307****，现任公司技术员组长、核心员工。

杨洋，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12829198712****，现任公司技术员、核心员工。

黄萧毅，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10621199007****，现任公司技术员组长、核心员工。

李赛，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42221199203****，现任公司技术员、核心员工。

王军，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429005198604****，现任公司技术员、核心员工。

2.3 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华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傅瑞金、姚俊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银象、王勇、张哲伟为公司监事；陈永清为公司股东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驻的董事；其他人员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中蒋波与刘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无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 30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5 相关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伟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44,395.7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96,761,821.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份 666.6666 万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上述发行已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伟志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66 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权激励目的后确定。

综上，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 3,502,000 股)，募集资

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4,800 元(含人民币 8,404,8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8,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所转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5,2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8 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25,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将增至 50,148,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已考虑除权除息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法定限售：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必须同时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2) 自愿限售：发行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 36 个月（禁售期）内不得对外转让持有股份，在限售期内，发行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关于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触发回购情形的部分股票，由公司控股股

东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锁定期内激励股票的具体回购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方案处理，激励对象必须配合。

(3) 经办理股权登记完毕后，发行对象便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禁售期内发行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票同时遵守禁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4,800 元(含人民币 8,404,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等。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单位：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4,404,800
合计		8,404,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

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 1999.9998 万元全部到位。该次发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文号为希会验字（2018）0009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0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伟志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6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在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00
1. 中介机构费用（券商、会所等）	519,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4,929,161.67
3. 固定资产采购	180,300.00
4. 其他营运费用（含研发投入、薪酬等）	5,534,746.7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1,163,208.41
加：利息收入	27,538.76
募集资金余额	8,864,328.35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盈利能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方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均有提升，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并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伟志股份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各认购方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签字、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签署本协议的议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回购条款：

1、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论何种情形）情况，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进行回购。

2、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限售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售股票”）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二级市场转让或长期持有或要求大股东或其指定方按其原出资额+年化4%的收益率进行回购。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如激励对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其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上市申报阶段结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 36 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可解除转让限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本协议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同意，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投资款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

（九）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

在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

1、挂牌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挂牌公司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 3、 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 4、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未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或相关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的；
- 5、 挂牌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
- 6、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资金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给乙方。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经办人员: 刘超洋、肖金聪

电话(Tel):0591-38281888

传真(Fax):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嘉卫

住所:福建泉州浦西万达中心 A 座 13 楼 1305-06

项目经办人: 王荣栋、许志君

电话(Tel):0595-22706808

传真(Fax):0595-227068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林宏华 、邱小娇

电话(Tel): 010-85665588

传真(Fax): 010-85665120

第七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 陈志谋

签字: _____.
姓名: 罗楚楚

签字: _____.
姓名: 姚俊启

签字: _____.
姓名: 傅瑞金

签字: _____.
姓名: 陈永清

监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 陈银象

签字: _____.
姓名: 张哲伟

签字: _____.
姓名: 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 陈志谋

签字: _____.
姓名: 罗楚楚

签字: _____.
姓名: 姚俊启

签字: _____.
姓名: 傅瑞金

签字: _____.
姓名: 张华鹏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